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 NCA 三元前驱体电池正极材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NCA 三元前驱体电池正极材料项目
- **投资金额：**2 亿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本投资项目风险提示详见“五（二）存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猛狮”）与宜城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宜城市人民政府与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 NCA 三元前驱体电池正极材料项目合同》，福建猛狮拟在宜城雷大工业园区投资建设 NCA 三元前驱体电池正极材料（以下简称“NCA 前驱体”）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2 亿元人民币。

2、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宜城市投资建设 NCA 三元前驱体电池正极材料项目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4、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宜城市地处湖北省西北部，面积 2115 平方公里，人口 58 万，是湖北省的森林城市、园林城市、卫生城市。近年来，宜城市实施千亿工业强市战略，全面深化改革，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工业经济取得新成效，拥有 1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和 1 个市级精细化工园区，已基本形成精细化工、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集群，连续四年（2013-2016）获评全省县域经济发展先进县市，荣获全国中小城市“双百强”（全国最具投资潜力中小城市百强县市、全国中小城市新型城镇化质量百强县市）、全国科普示范市、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县。

三、项目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240732099641

3、住所：诏安县金都工业园区北区

4、法定代表人：周锡方

5、注册资本：110,000 万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成立日期：2013 年 06 月 28 日

8、营业期限：2013 年 06 月 28 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电池组、电池管理系统、锂电池原材料及零部件、锂电池生产设备、电力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福建猛狮 100%股权。

11、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
1	资产总额	942,386,047.65	2,194,977,352.81
2	负债总额	619,649,850.17	1,094,510,315.12
3	净资产	322,736,197.48	1,100,467,037.69
序号	项目	2016 年 1-12 月	2017 年 1-9 月
1	营业收入	68,695,688.20	195,834,903.64
2	净利润	21,623,518.53	3,635,208.59

以上 2016 年数据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7]G17000730083 号。2017 年 9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宜城市人民政府

乙方：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项目名称：NCA 三元前驱体电池正极材料生产项目

（二）项目具体内容

1、项目地址：位于宜城雷大工业园区。

2、主要内容：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一期项目用地 50 亩（二期预留 50 亩），用于建设年产 10000 吨 NCA 前驱体项目生产线。一期项目全部达产后，乙方可根据项目经营情况需要向甲方提出二期征地申请，甲方提供预留的 50 亩工业用地。具体位置以市规划部门出具的红线图为准。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为 50 年。

（三）项目投资数额、形成产能及实现税收数额

1、投资数额：一期和二期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2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70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征地费、厂房建设费、设备购置费、厂区道路、绿化及配套设施费用）。

2、形成产能：建成投产后，年实现销售收入预计 8 亿元。

3、税收数额：一期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第三年至第五年每年平均缴纳增值税、所得税不低于 1000 万元（乙方设备进项税抵扣部分视同乙方纳税）。

（四）征地项目土地出让价格及支付：两期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以招拍挂的方式分别整体出让，土地出让最低价执行工业用地最低出让价。乙方提出一期征地申请后，向甲方财政专户交纳土地竞买保证金 250 万元。资金到账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土地交给乙方用于勘探、设计等前期准备工作。甲方确保乙方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所交付项目土地的使用权。乙方依法竞得土地后，在土地出让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按成交价交清土地出让价款（乙方交纳的土地竞买保证金转为土地出让价款）。

如乙方需要申请二期项目建设用地的，二期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按照以上方式出让和付款。

（五）甲方在本协议签订后 1 个月内启动一期项目 50 亩工业用地的指标申报、拆迁、交地工作，并尽早完成土地挂牌，在本合同签订 3 个月内甲方负责完成土地证办理。乙方在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开始动工建设，开工之日起 16 个月内建成投产。如甲方未及时协调提供 5000 万元产业基金或 5000 万元贷款并影响开工和投产的，则开工和投产日期相应顺延。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负责全程协助乙方办理各种证件。

2、负责乙方项目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的鉴审评估。

3、向乙方提供下列优惠政策：

（1）政府产业发展基金支持。项目用地缴清土地出让价款，在主要生产设备进厂后 20 个工作日内，按土地成交价的 50%向乙方无偿拨付政府产业发展基金，并免征代征路补偿款。

（2）项目基础设施建设“五通一平”优惠，即通路、通电、通水、通天然气、通污水管网，平整项目场地。将供电、给水、天然气、污水管网、通讯等接

通至规划红线的位置。

(3) 乙方注册资金到位后 3 个月内, 甲方协调相关机构向乙方提供 5000 万元产业基金或 5000 万元贷款支持乙方项目。产业基金总成本或贷款年化利率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部分由甲乙双方各承担 50%, 甲方补贴时间为 5 年, 贴息按季度结算并在每季度次月底前支付给乙方。产业基金的进入和退出等具体事宜以乙方与基金机构的协议为准。

(4) 免费提供 2 套公寓两年, 在乙方办公场地未建设好以前, 免费提供办公场所(约 500 平方米)两年。

(5) 甲乙双方积极争取国家、省、市对本项目提供政策支持, 争取得到各级政府不少于其他同类企业的支持力度, 支持乙方申请省市技术投资补贴、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等政策优惠。

(6) 乙方在宜城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参照享受襄阳市隆中人才计划规定的优惠政策。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转让土地使用权。乙方确须转让土地使用权时, 甲方有权优先按乙方实际承担的土地价款收回土地使用权, 并按乙方实际投入对地上、地下附着物给予补偿。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让他方的, 甲方有权收回对乙方的全部优惠和奖励。

(七) 乙方权利和义务

1、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在宜城市注册成立独立的法人公司、领取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办理税务登记; 到位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 乙方为控股股东。

2、本合同签订后, 乙方应及时做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3、项目必须按国家规定程序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证。乙方取得土地使用权后不得改变约定用途。依相关税收法律法规交纳取得土地使用权需承担的各种税、费。

4、项目容积率、建筑系数、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绿地

率等必须符合国土资源部《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有关规定，建筑容积率一般不低于 1.0，建筑密度不低于 40%，绿地率不高于 15%，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面积的 7%。项目建设设计方案须经甲方相关部门审查批准。

5、按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时间和建设周期办理建设施工手续并建成投产，完成合同约定的固定资产投资额。竣工投产后半年内，乙方必须申报进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八）违约责任

1、如乙方注册资金到位后 3 个月内，甲方不能协调相关机构向乙方提供 5000 万元产业基金或 5000 万元贷款，则乙方可自行募集 5000 万元资金，由此产生的资金实际使用成本超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部分，由甲方给予全额贴息，贴息按季度结算并在每季度次月底前支付给乙方。

2、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将土地竞买保证金交纳到甲方指定账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不能将项目用地交给乙方做勘探、设计等前期准备工作，或者因甲方行政审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取得土地的，由甲方按土地出让总价款的 20%赔偿乙方的损失，是否解除合同由乙方决定。

3、乙方提出征地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不将土地竞买保证金一次性交纳到甲方指定账户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在取得施工许可证 30 个工作日内不启动建设项目的，由乙方按土地出让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一期项目逾期 12 个月没有建成的，按每亩 5 万元支付违约金。项目超出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建设日期满 2 年未开工建设的，国土资源部门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以上各种情形下，甲方均可单方解除合同。

4、乙方违反上述第（七）条第 4 项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不按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已享受的全部优惠和奖励，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该项目挂牌出让土地面积以每亩 5 万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项目未达到上述第（三）条约定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向甲方支付土

地出让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乙方未完成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税收数额的，按税收差额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但因甲方未及时协调提供 5000 万元产业基金或 5000 万元贷款导致影响项目建设或生产进度的除外。因市场重大变化等因素影响未完成税收数额的，经甲方批准，可适当减免。

6、乙方违反上述第（七）条第 5 项约定，竣工投产后半年内，未申报进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停止兑现本合同约定的优惠政策。

（九）其他约定

1、乙方因投资本合同项目而在宜城市注册成立一家新公司。在该新公司成立后，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权利和义务概括转让给乙方成立的新公司享有和承担。乙方设在宜城市的新公司对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乙方不因在宜城市的新公司承担义务而免责。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若遇国家政策调整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全部或部分约定不能履行的，或项目环评、安评未获得通过的，任何一方解除本合同，并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宜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乙方股东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NCA 作为新型、高性能的三元正极材料，是锂电池的关键原材料之一，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电站等领域。公司在宜城市投资建设 NCA 三元前驱体电池正极材料项目，利用湖北省的区位优势和宜城市的优惠政策，依托政策支持及公司在新能源行业的技术和资源储备，拓展锂电池正极材料市场，为公司培育新

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向锂电池产业链上游延伸,有利于完善公司新能源产业布局,降低锂电池产品成本,提高锂电池市场竞争力,预计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存在的风险

1、本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自筹资金,且投资金额较大,投资建设过程的资金筹措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本项目的实施受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变动等市场因素影响,成本可能发生一定程度的波动,能否达到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因施工进度变动、安全生产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等影响,可能导致项目预算增加、项目竣工时间延迟或量产时间滞后等风险。

3、本项目受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影响较大,如果未来锂电池产业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将有可能导致本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效益。

4、锂电池正极材料领域为技术密集型产业且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市场竞争激烈、技术更新速度快,如果公司不能充分利用技术、资源、布局和规模等优势,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提高产品综合竞争力,可能导致项目产品竞争力不足,存在达不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